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09-CJZB-G2025-0109 号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办事处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云梨路 1688 号

联系人：凌云

联系电话：0512-63913052

乙方：苏州祥龙建设园林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市松陵镇体育路 988 号 604

联系人：赵玲

联系电话：18952413790

根据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JSZC-320509-CJZB-G2025-0109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采购单位）乙方（中标单位）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2025 年江陵街道市政雨水管网疏通养护服务项目 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二）招标文件；
- （三）乙方中标（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 （四）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内容：

（一）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2025 年江陵街道市政雨水管网疏通养护服务项目第一标段：运东南及城南区域。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或结算金额达到各标段的预算金额，先到为止。具体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三）项目地点：江陵街道，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具体见合同附件一。

三、价格与支付：

（一）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第一标段合同结算单价折扣为 88 %；结算总金额（预

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 1600000.00)。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所有采购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支出、保险、配套费用、税费及服务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二)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1) 先服务后付款,每季度结算一次,在一个季度后的次月由乙方申报前一季度服务项目工作量,经甲方考核确认后,甲方支付前一季度服务项目工作量 50%的服务费;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付至项目总金额的 50%;项目送审计部门审计后,甲方付至项目总金额的 6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根据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付至审计金额的 80%;自审计报告之日起一年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90%;剩余 10%款项在自审计报告之日起二年后结清。每次申报的服务费需扣除当季度考核扣款。具体付款日期根据甲方所在地财政部门规定执行,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付款比例及支付时间节点。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就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具体付款日期根据甲方所在地财政部门规定执行;

2、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个人)。

(三) 付款方式: 银行转帐。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苏州祥龙建设园林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 0706678011120100349466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如由于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未开具发票、违约等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四)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考核: 见附件二《2025 年江陵街道市政雨水管网疏通养护服务管理考核办法》。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酌情扣减相应合同价款,乙方

经考核一次 60 分以下或者累计两次 8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二）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三）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二）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三）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四）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五）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六）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服务人员，并依法为其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七）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各项管网维修工作，并按要求配备相应设施，满足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作业标准。

（八）响应完成时间：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位置，根据甲方要求对管网进行养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按照特殊要求响应。

七、服务管理内容的调整：

（一）合同签订定时因实际服务管理要求与招标文件中所述要求有差异，以实际要求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八、服务管理基本要求：

（一）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二）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三）对于乙方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通过扣除服务费用进行处罚。

九、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招标文件



要求、响应文件规定。

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服务考核。

4、验收时间：

4.1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4.2 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5、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十、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及时通知，导致另一方损失扩大的，发生不可抗力方应赔偿另一方扩大部分损失。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需上传系统公示。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附则：

(一)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沈启良 陈次 陈亮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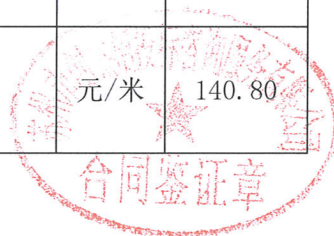
附件一:全费用综合单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全费用综合单价 最高限价	单位	投标报价
1	清疏检查井	1、人工清疏检查井, 井深 2m 以内;	30.89	元/座	27.18
2	清疏检查井	1、人工清疏检查井, 井深 2m-3m 以内;	44.93	元/座	39.54
3	清疏检查井	1、人工清疏检查井, 井深 3m 以外;	63.18	元/座	55.60
4	清疏雨水边井	1、人工清疏雨水边井, 500*350mm 以上;	10.19	元/座	8.97
5	气囊封堵	1. DN300 气囊封堵 2. 下井安全防护措施; 3. 气囊考虑一次性摊销	1034.42	元/处	910.29
6	气囊封堵	1. DN400~600 气囊封堵 2. 下井安全防护措施; 3. 气囊考虑一次性摊销	1228.38	元/处	1080.97
7	气囊封堵	1. DN600~1000 气囊封堵 2. 下井安全防护措施; 3. 气囊考虑一次性摊销	1821.29	元/处	1602.74
8	防坠网	补缺防坠网, 含 8 个挂钩;	100.00	元/座	88.00
9	雨水管养护疏通	1. 疏通车疏通雨水管道, 包含气囊封堵、人工清理雨水检查井、淤泥清运, 一年二次。(垃圾外运地点由投标单位自行处理); 2. 单价为疏通二次的全费用单价; 适用管径(mm) ϕ 400 以下 (含 400mm), 具体实施内容以采购单位派发的工单为准。必要的封堵、井下安全防护\清疏后清洗管道\垃圾清理弃置\机械进退场及安拆使用费用	13.36	元/米	11.76
10	雨水管养护疏通	1. 疏通车疏通雨水管道, 包含气囊封堵、人工清理雨水检查井、淤泥清运, 一年二次。(垃圾外运地点由投标单位自行处理); 2. 单价为疏通二次的全费用单价; 适用管径(mm) ϕ 400~ ϕ 600 (含 600mm), 具体实施内容以采购单位派发的工单为准。必要的封堵、井下安全防护\清疏后清洗管道\垃圾清理弃置\机械进退场及安拆使用费用	17.61	元/米	15.50
11	雨水管养护疏通	1. 疏通车疏通雨水管道, 包含气囊封堵、人工清理雨水检查井、淤泥清运, 一年二次。(垃圾外运地点由投标单位自行处理); 2. 单价为疏通二次的全费用单价; 适用	21.28	元/米	18.73

		管径(mm) $\Phi 600 \sim \Phi 800$ (含 800mm), 具体实施内容以采购单位派发的工单为准。必要的封堵、井下安全防护\疏通后清洗管道\垃圾清理弃置\机械进退场及安拆使用费用			
12	雨水管养护疏通	1. 疏通车疏通雨水管道, 包含气囊封堵、人工清理雨水检查井、淤泥清运, 一年二次。(垃圾外运地点由投标单位自行处理); 2. 单价为疏通二次的全费用单价; 适用管径(mm) $> \Phi 800$, 具体实施内容以采购单位派发的工单为准。必要的封堵、井下安全防护\疏通后清洗管道\垃圾清理弃置\机械进退场及安拆使用费用	23.12	元/米	20.35
13	管道 CCTV 检测	CCTV 视频检测管道及形成检测成果文件等; 具体实施内容以采购单位派发的工单为准。综合考虑雨水及管径(针对有问题的管段)	21.50	元/米	18.92
14	明沟疏通	1、管道内积泥量: 现场踏勘或根据以往经验确定; 2、工作内容: 明沟, 清理管内中的污泥、杂物, 直接装车外弃(不得直接堆置在地面), 运距及弃置场地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3、工作量计算规则: 明沟尺寸综合考虑, 按养护内期内明沟长度以延长米乘以次数计算, 不扣除检查井所占尺寸	21.78	元/米	19.17
15	抢险人员	排涝抢险人员(点工)	137.00	元/工日	120.56
16	潜水员	潜水员下井作业	3000.00	元/次	2640.00
17	巡查车(处突皮卡车或发电厢型货车)	巡查车(处突皮卡车或发电厢型货车)	538.85	元/台班	474.19
18	高压联合疏通车	高压联合疏通车 7.5T	502.24	元/台班	441.97
19	吸污车	吸污车 6.5T	609.29	元/台班	536.18
20	污水泵	污水泵抽水, 出口直径 100	225.73	元/台班	198.64
21	柴油发电机	柴油发电机组功率 30kw	711.40	元/台班	626.03
22	更换检查井盖座	1、井盖材质规格: 钢纤维砼检查井盖座, 700*700mm, B125 级; 2、人工拆除旧检查井盖;	411.80	元/座	362.38

		3、人工更换砼检查井盖； 4、清理现场。			
23	更换检查井盖	1、井盖材质规格：钢纤维砼检查井盖，700*700mm，B125 级； 2、人工拆除旧检查井盖； 3、人工更换砼检查井盖； 4、清理现场。	297.29	元/座	261.62
24	更换检查井座	1、井盖材质规格：钢纤维砼检查井座，700*700mm，B125 级； 2、人工拆除旧检查井盖； 3、人工更换砼检查井盖； 4、清理现场。	197.92	元/座	174.17
25	更换检查井座	1、井盖材质规格：钢纤维砼检查井座，600*600mm，B125 级； 2、人工拆除旧检查井盖； 3、人工更换砼检查井盖； 4、清理现场。	223.49	元/座	196.67
26	更换检查井盖	1、井盖材质规格：钢纤维砼检查井盖，600*600mm，B125 级； 2、人工拆除旧检查井盖； 3、人工更换砼检查井盖； 4、清理现场。	283.84	元/座	249.78
27	更换检查井座	1、井盖材质规格：钢纤维砼检查井座，600*600mm，B125 级； 2、人工拆除旧检查井盖； 3、人工更换砼检查井盖； 4、清理现场。	197.92	元/座	174.17
28	更换检查井座	1、井盖材质规格：铸铁井座复合树脂井盖 400*400mm，C250 级； 2、人工拆除旧检查井盖井座； 3、人工更换砼检查井盖； 4、清理现场。	700.66	元/座	616.58
29	更换边井盖座	1、井盖材质规格：钢纤维砼检查井盖座，700*400mm，B125 级； 2、人工拆除旧检查井盖； 3、人工更换砼检查井盖； 4、清理现场。	346.91	元/座	305.28
30	更换边井盖座	1、井盖材质规格：铸铁井座复合树脂井盖 700*320mm，D400 级； 2、人工拆除旧检查井盖； 3、人工更换砼检查井盖； 4、清理现场。	965.74	元/座	849.85
31	更换边井盖座	1、井盖材质规格：700*320mm，D400 级复合树脂井盖；	625.27	元/座	550.24

		2、人工拆除旧检查井盖； 3、人工更换砼检查井盖； 4、清理现场。			
32	更换边井盖座	1、井盖材质规格：钢纤维砼检查井盖座，500*400mm，B125 级； 2、人工拆除旧检查井盖； 3、人工更换砼检查井盖； 4、清理现场。	320.41	元/座	281.96
33	更换边井盖座	1、井盖材质规格：钢纤维砼检查井盖，500*400mm，B125 级； 2、人工拆除旧检查井盖； 3、人工更换砼检查井盖； 4、清理现场。	212.14	元/座	186.68
34	施工护栏	1、护栏类型：施工临时围挡 2、护栏高度：按甲方要求设置	26.82	元/米	23.60
35	临时钢支撑	1、临时钢支撑 2、支撑时间按一个月计算 3、拔除钢板桩	2169.73	元/吨	1909.36
36	施工护栏	1、水马围挡（符合政府部门及建设单位要求），考虑夜间照明警示 2、最终按实际建设单位签证数量结算	160.00	元/米	140.80



附件二：《2025 年江陵街道市政雨水管网疏通养护服务管理考核办法》

2025 年江陵街道市政雨水管网疏通养护服务考核明细

考核日期：

考核区域：

序号	要求	具体内容		考核得分	备注
1	制度管理及计划报表、台账资料上报（30分）	每季度规定时间前上报本季度完成养护台账（包括管道和检查井设施的巡视、清疏及日常养护等），年度养护计划按甲方要求时间上报（10分）			
		每季度规定时间前上报本季度养护计划及巡查计划表（5分）			
		根据养护作业具体内容制定齐全的规章制度及设置合理的组织机构（5分）			
		按照甲方要求及养护计划配置齐全及落实相应的养护作业人员（含驻场人员）、车辆设备、工具及有毒气体检测仪器等（10分）			
2	养护工作质量要求（30分）	污泥运输记录齐全；作业区域及时清理，污泥运输车辆应加盖，并定期清洗，保持整洁；在运输过程中污泥不落地，沿途无洒落滴漏（8分）			
		对检查井内浮渣进行清捞，检查井壁冲洗干净（8分）			
		根据巡查计划表每周巡查一次，当天巡查路段中发现的井盖缺失或井圈井盖破损须立即上报（6分）			
		文明作业，保持周边环境整洁，污泥运输与处置妥当（8分）			
3	安全作业要求（40分）	地面作业（10分）	井盖开启后，须设置安全护栏或防护装置（2分）		
			作业现场严禁明火（2分）		
			在交通繁忙地点作业时，应指派专人维护现场秩序（3分）		
			作业人员从事维护作业时，必须戴安全帽和手套，穿防护服和防护鞋。（1分）		
			在地面上掏挖井内污泥或维修检查时，应戴口罩，必要时还应采取防毒措施。（2分）		
		井下作业（20分）	下井作业前，应履行报批程序，同意后由专业人员下井作业（6分）		
			专业作业人员下井时，必须配备悬托式安全带，其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10分）		
			专业人员下井作业时，井上应有两人监护，监护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4分）		
		安全教育及	工人上岗前安全教育，每月应至少召开一		

		培训(10分)	次全体养护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会议,并有相应的台账记录。(5分)		
			新工人的安全培训工作(5分)		
合计					

《考核评分表》作为支付季度管网养护的重要依据,满分为100分。

备注:(1)本考核表作为甲方支付季度服务费的重要依据,满分为100分,90分以上(含90分)不扣款,90分以下每扣减1分扣款1000元整。

(2)乙方经考核一次60分以下或者累计两次8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考核标准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及配合。

填表说明:

1. “备注”一栏简要说明得失分原因。

附件三：具体服务要求

一、人员及设备最低配置要求

1、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1.1 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 1 名、现场管理人员 2 名、其余服务人员若干，具有专业知识及丰富的现场管理经验。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乙方连续任职半年以上（乙方须出具该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 月至今在乙方缴纳的任意一期的社保证明），必须熟练使用电脑、手机上网等功能，能够取得甲方组织的培训并考核合格；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处理问题能力；项目负责人作为与甲方的联络人，必须具体参与日常养护管理、现场投诉处理及回复，实时了解养护进展情况。接到投诉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并安排人员处理问题。并将投诉处理情况第一时间反馈给投诉人和甲方；乙方项目经理不得私自更换，如中途确需更换的提前十天报甲方同意，否则终止养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其他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视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他服务人员至少 8 人、资料员至少 1 人）。

1.3 抢险人员要求不少于 2 个班组进行排涝抢险工作，每个班组不得少于 4 人，抢险工具需配备齐全。

1.4 管理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须为未退休人员，身体健康，适合从事管道养护工作，年龄在 55 周岁（含 55）以下，定员定岗。乙方必须同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非特殊情况不得更换养护人员，且养护人员不得兼职其他工作；乙方必须给上述人员按照国家及苏州市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和交纳正常的社会保险，并购买人身意外险等商业保险。

1.5 爱岗敬业，主人翁意识强，遵纪守法，文明礼貌。

1.6 团结协作意识、安全作业意识强，工作高质、高效。

1.7 注重个人形象，作业时穿戴反光背心、安全帽等安全防护设施。

1.8 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依法规范用工，全员购买意外险。

2、车辆机械、设备最低配置要求：

2.1 具有相应的车辆机械、机械设备及检测设备，以保障项目顺利进行。配备车辆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车辆（标有醒目的“专用道路养护车辆”标识）、疏通车、吸污车、厢式货车、运输车辆等；配备相应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CCTV 机器人、水泵、气囊、污水泵、发电机等管网设施维护设备及 QV 检测设备、气体检测仪、GPS 等仪器设备。

2.2 配备设施设备最低数量标准如下：管道疏通车不得少于 2 辆、垃圾运输车不得少于 1 辆、潜水泵不得少于 4 台（4 寸及以上至少一台）、汽柴油发电机或汽柴油机水泵不得少于 2 台（排

水量不低于 6 寸）、气囊等封堵工具不等若干、配备 QV、CCTV 等管道检查设备不得少于 1 套，保证工况良好。

3、在养护区域内，必须有固定的养护休息场所，便于存放疏通工具设备、提供养护人员休息、值班等。

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雨水管道疏通养护

1.1 工作目标：对街巷雨水管道加强水力疏通养护，清除雨水管道内的淤泥和各种垃圾，保证雨水管道畅通。

1.2 具体要求：

(1) 干管：①管内残留淤泥厚度应不超过该段管道管径的 1/5；②管内不得残留各种垃圾（无法清除的需及时上报）；③井盖打开后应安装平稳且与井框完全贴合。

(2) 支管：①管内不得残留淤泥及各种垃圾（无法清除的需及时上报）；②井盖打开后应安装平稳且与井框完全贴合。

(3) 安全作业及其它要求：①不得损坏雨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②作业过程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穿戴统一要求的反光马甲，作业范围边界应设置安全锥及安全警示灯，有专人进行交通疏导，上岗前需进行安全教育；③疏通车辆停放及工具摆放、移动应保证道路交通及行人安全；④400mm 以上管道疏通作业必须使用大号喷头（直径大于 15cm）；⑤不得跳井疏通，必须保证每段管道都疏通；⑥若存在清淤施工，应使用管底清洗机配合清淤期间的管道冲洗。

1.3 管网养护综合要求

1.3.1 按计划养护：乙方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养护工作，乙方应先行制定养护计划并提交甲方审核，按照甲方审定的养护计划进行养护作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标书的工作总量进行合理增减。

1.3.2 安全文明作业，完工后不遗留作业工具，路面不得残留污泥等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1.3.3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执行各项与本合同相关的电子化办公要求。

2、雨水设施的巡查监护

(1) 乙方应对负责片区进行不定期的巡查，及时记录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解决或上报至甲方，如因未及时解决或汇报造成相关后果，则按处罚条款执行处罚，由此发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污泥外运

3.1 工作目标：养护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泥必须按要求运送至指定的污泥处理地。特殊情况乙

方可自行寻找其他合规的污泥排放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该行为须经甲方审批同意方可执行。（乙方应提前自备紧急情况下合适的污泥排放点，不能影响正常服务进度。）

3.2 具体要求：

（1）污泥运输应符合下列规定：①污泥必须采用污泥运输车运输。②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到污泥不落地、沿途无洒落。③污泥运输车辆应加盖，并应定期清洗保持整洁。

（2）污泥盛器和车辆在街道上停放时，应设置安全标志，夜间应悬挂警示灯。疏通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撤离现场。

（3）污泥处置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4、雨水管道抽检

4.1 工作目标：配合甲方使用 CCTV 或 QV 进行临时、机动的雨水管道检查。

具体要求：查明是否有雨水管道、窨边井存在混接错位、损坏渗漏等问题，和新接收雨水管网的功能性、结构性的检查，并按照甲方要求整理资料报甲方。

5、其他：其他甲方指定的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任务。

三、台帐要求

1、乙方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完善月度、年度疏挖计划，并将疏挖计划电子档和纸质档确认盖章后报送甲方。

2、乙方按甲方要求，根据巡视情况、管网养护情况形成日报表、养护月报表报甲方。

3、乙方每月定期自查一次，每月初将上一月养护情况（投诉与处理、维修、养护区域、养护公里数等）报送甲方（以电子文档或传真形式）。

4、乙方每月定期（每月 10 号前）报送上一月度淤泥清理量（吨）、去向、送运人、送运日期等，并对应附上淤泥清运现场照片（照片上应附上清运时间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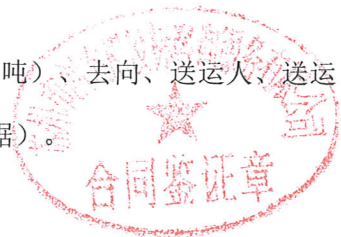
四、安全与卫生

1、严格遵守《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的规定，保障雨水管道养护人员的作业安全和身体健康。

2、乙方应有相关安全措施，按甲方要求统一配备养护人员安全防护装置（安全标示、反光装置、护栏等），负责养护人员人身安全。

3、乙方在服务辖区内因现场巡查、养护等工作不到位引起的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

4、清挖出的垃圾必须及时运离现场，并清洁周边环境卫生。垃圾必须规范妥善处理（同垃圾中转站或填埋厂签订合同，需报甲方一份），并做好垃圾处置台账。



附件四：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办事处

服务人（全称）：苏州祥龙建设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及省市区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为规范双方的购销行为，杜绝采购项目执行中腐败现象的产生，确保正常的业务交往，甲乙双方共同就所有往来的业务及服务达成以下廉政协议：

一、甲方承诺严格遵守上级部门规定的有关廉政规定：

1. 不得向乙方暗示、索取或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等。
2. 不得接受乙方各种名义的宴请及安排的娱乐活动。
3. 严格按照要求的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合同进行采购和实施，不得从合同渠道之外购进产品、服务。
4. 不得要求乙方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
5. 不得指定购进合同渠道之外的物品。
6. 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个人承担的费用。

二、乙方承诺严格按照项目合同提供商品和服务，严格遵守国家反贿赂/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等。
2. 不得以各种名义宴请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及提供娱乐活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外出旅游等便利。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个人或近亲属提供交易合同范围以外的商品、服务或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便利。

三、如果有确切证据能够证明甲方员工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员工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则乙方将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双方的利益。仅为此目的且无论主合同是否另设定有其他通知方式，乙方均可以电邮方式通知甲方。

四、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所有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承诺：在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行为被发现之日起2年内，

乙方不参与甲方为招标人或甲方的招投标或采购活动；如乙方违反承诺参与甲方为招标人或甲方的招投标或采购活动并中标的，甲方有权要求按废标处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重新进行招投标或采购，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招标/采购费用和其他损失。

五、本协议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当合同与本协议有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六、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就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可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仲裁。

七、本协议最终解释权、修订权归所有。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下次签订之日前有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5年7月28日

2025年7月28日

附件五：安全服务协议

《安全服务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办事处

服务人（全称）：苏州祥龙建设园林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安全管理，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乙方在甲方项目服务中的人身、生产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安全责任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安全措施，并在开始进场或作业前报甲方安全部门备案。
- 2、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 3、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教育和管理。
- 5、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厂内火灾事故；
 - (3) 乙方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4) 乙方作业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二、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设备养护、工程施工或相关服务等承包单位，对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 1、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施工过程中禁止从事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甲方项目。
- 2、乙方在甲方区域内作业现场的安全，包括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 3、现场施工/服务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服务人员办理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 4、施工/服务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 5、乙方用于养护及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作

业需要，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乙方负责施工/服务前和施工/服务中对作业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严禁上岗作业。

8、进入施工现场的乙方人员除遵守本单位的安全制度外，还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正确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9、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10、乙方施工人员只能在甲方规定的施工区域内进行施工/服务作业，并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如需），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检修及施工/服务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严禁进入甲方其它区域从事与施工/服务作业无关的作业及其他任何活动。

11、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服务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

12、乙方施工/服务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相关部门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凡是要开洞、拆墙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4、乙方对因工作需要临时引进的第三方的各项安全事项负责。

15、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必须满足苏州市防疫要求。

三、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不真实或为无效资料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主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服务组织设计；或者作业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服务安全措施；或者用于作业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施工/服务时，各种作业必须按本厂《安全操作规程》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对因违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场所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对违章、违纪行为有权制止、纠正或处罚。对拒绝、阻挠甲方检查，或存在对甲方检查人员打击报复，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施工，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6、在施工/服务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8、乙方人员无故到未经允许的生产区域施工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 100 元至 500 元/人次向甲方缴纳罚款。

9、在本项目内违章吸烟，造成事故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 元以上罚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0、乙方施工/服务人员在甲方从事检维修及施工/服务过程中，累计发生二次及以上一般性违章行为的，该员工禁止在甲方从事检维修及施工/服务活动。乙方施工/服务人员在甲方作业中，发累计发生两次及以上威胁自身生命及对甲方财产及人身安全构成重大威胁的违章行为，该单位将列入甲方采购服务黑名单。

11、对于施工/服务现场的安全隐患，甲方安全员出具《安全整改通知单》，情节严重的直接罚交风险补偿金。

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五、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期限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章）：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